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由公司作为牵头单位采用 PPP 模式承接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控股项目公司，能够依托公司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在黑臭水体治理、乡镇污水处理、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等领域的优势，有利于推进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二、关于投资建设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一期）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态产业循环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在陆川县投资建设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一期）项目，属于公共服务类市政基础设施环保项目，有利于为九洲江流域综合治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配套，打造全国跨省区生态补偿试点及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也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固废新能源转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布局地级市产业园区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固废治理、生态养殖、生态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示范效应等业务领域，

开发新的业绩增长点，巩固区域环保龙头地位，为后续深度布局国内区域市场奠定基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与陆川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主体签订《陆川县陆川猪生态循环产业园核心生态养殖区（一期）投资建设合同》并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是为补充湖南博世科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湖南博世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年7月21日